

欧洲银行压力测试有点儿不靠谱

张荣楠

测试结果看起来不错

欧洲银行业监管委员会(CEBS)23日宣布,对银行资产规模占到欧洲银行业的65%的91家银行测试结果显示,即便遭遇经济二次探底和主权债务危机的双重打击,被测试的91家欧洲银行中的84家仍可保持核心资本充足率维持在6%以上,而只有德国裕宝(Hypo)房地产贷款银行、西班牙国民储蓄银行等7家欧洲银行未能通过压力测试,通过率高达92%,银行资本金缺口仅为35亿欧元。

欧洲公布的银行压力测试结果好于市场预期,大大提振了股市、汇市,对稳定全球金融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从测试的过程和透明度看来,这种稳定恐怕难以持续,欧洲银行业还将面临持久的挑战。

事实上,主权债务危机已动摇了全球金融市场的内稳性,甚至开始干扰市场对风险资产的有效定价和资源配置。债务违约风险对全球金融市场存量风险资产带来了明显的风险敞口,并加剧了风险定价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这种脆弱性的影响下,风险偏好的变化以及风险焦点的转移就成为主导国际金融市场走向的最重要因素。

2010年以来金融危机的焦点由美国移至欧洲,欧洲演变为全球经济中最危险的一环。7500亿欧元的联合金融救助方案和欧洲央行资产抵押规则的放宽虽然降低了希腊等国的短期偿债风险,但主权债务危机在欧洲深化蔓延的趋势并没有改变,欧洲需要稳定全球投资者对欧洲的信心,于是在危机救援后进行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压力测试就被提上议事日程。

一般而言,资本充足率是指资本总额

欧洲银行业测试结果显示,通过率高达到92%,结果好于市场预期。这种测评的结果很难令人信服,测试结果存在被有意忽略主权债务风险的“硬伤”。等待欧洲银行业的将是长期的挑战。

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资本充足率反映银行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到损失之前,该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资本充足率有不同的口径,主要有资本对存款的比率、资本对负债的比率、资本对总资产的比率、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等。作为国际银行监管管理基础的《巴塞尔协议》规定,资本充足率以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来衡量,其目标标准比率为8%。

测评结果很难令人信服

此次欧洲银行压力测试的主要内容包括:当欧洲银行业再次遇到金融与经济危机时,能否抵御风险渡过难关?是否需要国家施以援手注入资金?负责测试的欧洲银行业监管委员会假设欧洲遭遇经济二次探底和主权债务危机的双重打击,股市萎缩20%,银行利率急剧攀升,希腊国债在2011年底时贬值23.1%,葡萄牙国债贬值14%,西班牙国债贬值12.3%,德国国债贬值4.7%。在此情形下,被测试的91家欧洲银行中的84家仍能把核心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安全线”6%以上。而且,这91家银行作为一个整体,其核心资本充足率将从2009年的10.3%下降至2011年底的9.2%,也大大高于“安全线”。但是从目前公布的测评内容来看,这种测评的

结果很难令人信服。

从压力测试的时间看,这91家银行的总资产规模共占到欧盟银行业总规模的65%。按照国际金融协会(IIF)最新数据计算,这次接受测试的银行资本为20.2万亿美元,比美国整个金融体系的2倍还多。美国的银行压力测试经过84天才公布了最后结果,而如此庞大规模的欧洲资本却将在3周内测试完毕,其审慎性不能不令人质疑。

从压力测试的资本缺口看,欧元区国家的金融杠杆率一直高于美国。金融危机前,欧元区金融系统的杠杆率大约是GDP的70%,美国为GDP的40%。2009年初,美联储管理委员会联合其他监管机构启动了监管资本评估计划(SCAP),也就是所谓的“压力测试”,以确定最大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本规模。5月8日,美联储公布SCAP报告,“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大约半数接受测试的银行需要在公开市场筹集新的资本金,其中参加SCAP的10大美国最大的银行有700亿美元的资本金缺口,而相比金融杠杆率远高于美国的欧洲而言,仅需要35亿欧元的资本注入的确少了。

庞大主权债务风险影响长远

更为重要的是这次压力测试结果

存在被有意忽略的“硬伤”。CEBS报告中参考了包括许多关键的宏观经济变量数据,例如,GDP、失业率、CPI等,也包括市场最为关注的主权债务对金融市场以及利率市场所造成的大幅波动的影响考虑在内,但对于披露银行业所持主权债务比重,以及是否将国家破产情况却被排除在外。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的数据,截至2009年底,全球银行业持有的海外债务累计为25.1万亿美元,其中12.4万亿美元债务来自欧洲,占全部债务的49.39%。其中,欧洲银行持有欧洲债券的头寸最大,总计为10万亿美元,其中2.9万亿美元债务来自PIGS等国;法国、德国、荷兰、英国在欧洲的债务头寸分别为2.30万亿、2.01万亿、0.92万亿、1.09万亿美元,对PIGS等国的头寸则分别为9113亿、7037亿、2436亿、4179亿美元。

2010年欧洲地区银行大约有5600亿欧元债务到期,2011年有5400亿欧元债务到期。而欧洲国家在2010年必须筹集1.6万亿欧元资金,这将对欧洲银行的再融资带来负面的冲击。事实上,通过压力测试并非万事大吉,关键是能否为筹集资金开出药方。当前国际金融市场已经进入了“金融地震”后的“余震期”,未来各国的经济走势、政策调整以及财政重建过程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都可能使主权债务风险对风险资产定价的扭曲和干扰不再是一个短期效应,等待欧洲银行业的将是长期的挑战。

储心积虑

国富:光鲜之下隐忧重重

储著胜



最近关于“国富民穷”的讨论不经意间又多了起来,在全社会都在求解收入分配最佳路径的大背景下,这并不让人感到奇怪。其实穷只是相对于国富来说的,这并不代表支持这一论者对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给国民带来的巨大利益视而不见。

国富了,当然是一件好事情。我国在国际社会上的地位提高就是以此为基础的,历史经验表明,一个贫穷的国家既不可能真正强大,也不可能赢得国际社会的普遍尊重。中国的崛起,离不开国家财富的增长。国富是国家走向强大的物质基础。

然而,仔细观察之下便不难发现,目前的国富,其实存在着多重隐忧。这些隐忧若不排除,不仅国富和民富会遥不可及,就连国富本身也将难以持久。因此,不能不引起重视。

巨额财政收入是国富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而我国目前的财政收入在组成结构上存在着至少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地方财政对土地和房地产依赖严重,卖地收入和各类房地产税收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二是个人所得中低收入阶层和高收入阶层承担比例倒置,收入和税收的配比与发达国家正好相反,从根本上扭曲了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的功能;三是财政收入中央集中的比例过高,让中央部门滥用财力成为可能,同时又使地方政府所拥有的财力和其需要行使的职能难以匹配。这些问题最后导致的结果是,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房地产行业依赖严重、房价在高地价的支撑下不断上涨;中低收入阶层收入增长缓慢、消费能力不足进而导致内需不足;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严重缺乏、很多民生问题长期不能得到有效解决。

财政收入的增长依赖于国民收入的增长,我国国民收入现存的一大问题是,其增长速度并不能真实地反映社会财富的实际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在于,一些投资建设行为并不能带来社会财富的增长,有的甚至还有可能使既有的社会财富受到损害和破坏,像上马过剩产能、楼盘烂尾、开发区半途而废等等,就是典型例证。更何况还有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凸显自己的政绩而在国民收入这一指标上弄虚作假。由此可知,尽管表面上我国财政收入只占国民收入的20%,比例好像并不高,但实际上社会财富通过财政税收等方式集中到国家手中的比例要远远高于这一比例,这就意味着,社会民众对于国家的贡献和承受的负担也要远远高于这一比例。社会民众负担过重

是抑制其收入水平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对此大家不可不察。

国家手中的财富最终要通过各级政府部门来支配使用,当前一个突出问题是,一些政府部门已演变成一个与民争利的利益集团,它们依靠手中的权力可以轻易获得超常规利益,使一部分国家财富以各种渠道或公开或秘密地变成了自己的财富。这方面只要看看一些地方把那些按照豪华大户型标准建设的住房以经济适用房的价格卖给所属公务员这一典型现象,就可以推测国家财富通过这种途径流失的程度。更何况除了这类公开的集体分肥之外,还有各种暗藏的权力寻租和贪污腐败行为,其吞噬的国家财富又会有多少,大家不难想象。目前这已成社会焦点,民愤极大,政府公信力也由此受到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

国富意味着政府部门拥有更多的财富分配权,由于“有形之手”和“无形之手”相比,效率上总是不占优势,因此,过多的社会财富通过政府之手进行二次分配并不是一件好事情。我国各级政府之所以长期存在着难以遏制的投资冲动,除了追求自身政绩表现的内在需要外,也与其手中拥有过多的社会财富有关,因为正是数以万亿计的财政收入为各级政府实现投资冲动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这种投资冲动固然带来了经济的增长和就业的增加,但同时也不同程度地导致了产能的过剩和资源的浪费。

有论者认为,政府拥有巨额财富可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还富于民,使国富逐渐转化成民富。这种愿望固然不错,我国政府在这方面也确实一直在进行着努力。然而,从社会公平和效率来讲,与其通过先征税然后再进行转移支付的方式来提高社会民众的福利水平,不如直接通过减税等方式来藏富于民,因为税收的征收和财政支出的划拨都是需要成本的,更何况在这个循环过程中还存在各种“漏出”的可能。这些成本和“漏出”不仅会耗散社会财富,而且还会带来腐败和不公平,所以应尽力避免。当然转移支付也是不可少的,我们所反对的是那种只从财政支出的角度着眼而不知道正确运用财政收入手段来达到改善民生、提高社会民众福利水平的想法和做法。在目前宏观经济尚未完全稳定而财政收入又创新高的形势下,减税肯定比增加转移支付更具有现实意义。

从理论上讲,国富应该建立在民富的基础之上,因为民为国之本。而我国目前情况却并非如此,国富但民不强,这实在是很不正常的,所以必须尽快扭转。扭转的根本途径在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具体地说就是分配要向个人进行倾斜,同时要加大对个人收入差异的调节力度;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要确保个人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使其在国民收入之中的比例逐渐恢复性提高,使社会民众能真正走上富裕之路。民富了,国富的基础才会稳固,国富也才有实际的意义。

焦点评论



朱慧卿/图

财经漫画

多家银行上调跨行取款手续费

实话实说

减少央企数量更要收缩垄断范围

魏文彪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日前在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表示,国资委将以组建新资产管理公司为契机,加快央企重组,在年内把央企调整到100家以内。

李荣融表示,要提高央企运行质量,还要进一步推进央企布局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而央企以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为目标,加快央企重组,适度减少央企数量,也就是必然之举。

当前有不少央企涉足非主业的宾馆、酒店与房地产等经营领域,这样“不务正业”,会分散企业投资方向与经营力量,不利于央企更好地经营主业,不利于其进一步提高在主业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做强央企主营业务。而实力雄厚的中央企业介入宾馆酒店与房地产等领域,更会阻碍民营资本与企业在这些领域的发展与扩张,不利于民营企业在这些经营领域做大做强。所以,有关方面在适度减少央企数量的同时,还有必要大力推进央企宾馆酒店及房地产等非主业剥离工作,以能让民营

资本与企业获得更大的生存与发展空间。

尽管央企大多实力雄厚,不少央企已经迈入世界500强企业,但是其中大部分是基于垄断经营特权而获得骄人的业绩。而在大多数央企获得快速发展的同时,国有企业所固有的成本高企、效益低下乃至奢侈浪费与腐败现象,却一直被难以得到有效治理。另外,多数央企享有垄断经营特权与相关政策优势,也导致民营资本与企业在相关领域处于不利竞争地位,导致民营资本在部分经营领域难有大的作为。这不但不利于民营资本与企业获得更大的生存与发展空间,也导致社会财富更多地向着央企与政府集中,不利于藏富于民在更大程度上实现,不利于民众更多地直接分享到改革与发展的成果。

也正因为如此,有关方面在加快央企重组、适度减少央企数量的同时,还应不断收缩当前的垄断经营范围,逐步将垄断经营范围限制在少数自然垄断与关乎国家经济安全领域,通过市场配置资源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并让民营资本与企业获得平等竞争机会,让民众更多地直接分享到改革与发展的成果。

财经杂谈

姜山

据报道,银行同城跨行ATM取款手续费再度悄然上涨,在广州,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同城跨行手续费已经上调至4元,而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正在逐步跟进之中。

对于上涨的理由,银行方面给出的答复是成本原因,发卡行为每笔跨行取款要支付3.6元,其中0.6元支付给银联,3元支付给受理银行,发卡行自己则收入0.4元,而考虑到增加、维修、更换ATM机的成本,这种收费标准并不算高,而以往2元的收费标准,发卡行还出现了大幅亏损,增加收费实属迫不得已。

乍看起来,这种收费标准的提高合情合理,然而仔细分析之后却不难发现,这种冠冕堂皇的理由事实上根本站不住脚。在收费的成本之中,最为重要的一块是受理行与发卡行之间的结算费用,这一部分收费的合理

性直接决定了收费标准的提高是否真的有理有据。由于发卡行和受理行都有ATM机分布,也都会发生各自客户在他行取款的现象,因此最终二者之间的结算费用只是净差额,拿单笔的支付费用作为成本考量的理由并不靠谱,试想如果受理行与发卡行都提高彼此间的支付费用,那么这笔钱是不是还要转移到普通消费者的头上,而银行却可以坐享由此带来的利润好处?

跨行取款的确会带来银行的成本增加,但这部分的成本多数已经为银联收取的费用所覆盖,银行自身需要承担的成本并不多。更为重要的是,4元的跨行取款费用对于普通居民而言,已经形成了非常沉重的负担,通常ATM机单次取款的限额在3000元上下,这就意味着每次跨行取款在上限内,消费者也需要承担约0.13%的取款成本,而考虑到普通居民单次取款往往不超过1000元,这种成本的增加就更为惊人,有时候一次取款的花费

甚至可能超过一年的存款利息,对于低收入居民而言,将会形成更为沉重的负担。

虽然目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已经全部完成改制并上市,经营上以盈利和回报股东为主要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银行就可以放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而完全以利润优先作为经营的终极目标。然而遗憾的是,自从有关部门放开对银行中间业务收费管理之后,“为人民服务”的概念似乎已经从银行经营者的脑海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如何更好地从客户手中攫取超额利润。于是我们可以看到,有关银行提高中间业务收费标准的报道不绝于耳,从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取款手续费、跨行查询手续费到零钞清点费,变着花样的收费方式开始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之中。有银行从业者认为,与国际标准相比,中国的银行业中间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仍然偏低,未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由此,“与国际接轨”的口号,成为了银行

为中间业务收费扯出的最好的大旗。

我们并不反对中间业务适当地收取费用,并用这部分的盈利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然而银行业者请扪心自问,在中间业务收费大幅提高的同时,你们的服务质量是上升了还是下降了?你们收费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服务质量还是仅仅为了增加自己的工资奖金?

对于银行的监管者来说,虽然放弃了对银行中间业务收费的政策限制,但却并不应该放弃对不正常的银行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作出必要的监管,特别是针对涉及几乎每一个银行客户的服务收费,更应在严格核定其成本支出的情况下核定最高的收费标准。否则在中国特定的银行业经营环境下,变着花样的中间业务收费只会越来越多,收费标准只会越来越高,消费者的负担只会越来越重,这样的结果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并非幸事。

(作者系东航金融注册金融分析师)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p118@126.com;或寄信到深圳彩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518026)。